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聰
訴訟代理人　朱雅蘭律師
　　吳文賓律師
　　吳小燕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台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克甫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元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廖宛淇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然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修復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21日上午9時5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法　官　李慧瑜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